

全獲通過

《2007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 刪去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”而代以“2008年1月1日”。
- 4 (a) 刪去建議的第16A(1)條而代以 —
- “ (1) 委員會須在下述日期之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有關租金 —
- (a) 2010年1月1日；及
- (b) 根據本款進行的最近一次檢討的第二期間屆滿日期的第2周年日。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16A(3)(a)(i)及(ii)及(b)(i)及(ii)條中，在“家庭資產總值”之後加入“，或委員會所釐定的該收入及該價值的組合”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16A(4)條中，刪去“第(5)及(6)款”而代以“第(5)款”。
- (d) 在建議的第16A(4)(a)條中，在“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”之後加入“0.1%以上”。
- (e) 在建議的第16A(4)(a)條中，在“收入指數的升幅”之後加入“或10%，兩者以較少者為準”。

全獲通過

- (f) 在建議的第 16A(4)(b)條中，在“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”之後加入“0.1%以上”。
- (g) 刪去建議的第 16A(5)條而代以 —
 - “(5) 委員會不得 —
 - (a)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更改有關租金；或
 - (b) (凡有關租金根據第(4)款被更改)在最近一次作出更改當日的第 2 周年日之前更改有關租金。”。
- (h) 刪去建議的第 16A(6)條。
- (i) 在建議的第 16A(8)條中，刪去“，委員會”。
- (j) 在建議的第 16A(8)(a)條中，刪去“可決定”而代以“委員會可編製”。
- (k) 在建議的第 16A(8)(a)(i)及(ii)條中，刪去“編製”。
- (l) 在建議的第 16A(8)(a)(ii)條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及”。
- (m) 刪去建議的第 16A(8)(b)條而代以 —
 - “(b) 政府統計處處長須就該指數的編製計算該指數。”。
- (n) 刪去建議的第 16A(8)(c)條。
- (o) 在建議的第 16A(9)條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”的定義。

全獲通過

- (p) 在建議的第 16A(9)條中，在“第一期間”的定義中，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
- “(a) 就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首次有關租金的檢討而言，指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12 個月期間；”。
- (q) 在建議的第 16A(9)條中，在“第一期間”的定義中，在(b)(ii)段中，刪去“指生效日期後的首次有關租金的檢討的第一期間”而代以“指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12 個月期間”。
- (r) 在建議的第 16A(9)條中，刪去“收入指數”的定義而代以 —
- ““收入指數”(income index)指根據第(8)(b)款計算的指數；”。
- (s) 在建議的第 16A(9)條中，在“第二期間”的定義中，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
- “(a) 就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首次有關租金的檢討而言，指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12 個月期間；”。